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法律行为和代理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4_645453.htm id="news_con"

class="mar10">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1)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2)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3)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包括：1、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2、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3、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4、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1、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2、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采集者退散www. 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网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

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依据。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1、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等。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来源

：www.examda.com百考试题论坛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

网站(www . Examda。 com)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 3、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对于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二、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 2、法定代理。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www.100test.com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 3、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滥用代理权的禁止。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五)无权代理 1、无权代理的概念。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包括：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越超代理权实施的代理，代理

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等。 2、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来源：考试大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而被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